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陳依慧

相　對　人　莊林仙桃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莊鈞勝（原名：莊貽量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5年2月1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清償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,4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4年11月16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之清償日期、利息利率、違約金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㈠105年2月22日；㈡107年7月2日；㈢113年9月27日，邀約關係人莊貽量為一般保證人，向聲請人申貸㈠3,700,000元；㈡470,000元；㈢1,6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115年4月22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

金2,966,676元及利息違約金等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借款契約、催告函等件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5年7月15日橋院甯非力一115年度司拍字第199號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知，通知相對人得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合法送達後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表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使用分區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楠梓	茗光	一	920	（空白）	575	426/10000

備註：

建物：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權利範圍
1	2228	莒光段一小段920地號土地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7樓	鋼筋混凝土造7層	7層：99.04 合計：99.04	陽台：14.7 花台：1.04	全部
共同使用部分		莒光段一小段2229建號，面積：916.2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457/10000				
備註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